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对象：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接受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奔达”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机构，于2020年10月26日向贵局提交了沃尔奔达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

五矿证券现就沃尔奔达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期间

本次辅导期间自2020年10月26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二）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辅导机构：五矿证券。

辅导小组成员：赵桂荣、马清锐、邓红军、李亚平、周常明、陈志其、郑义凯、韩娟玲，其中赵桂荣为组长。

辅导小组成员变动情况：在辅导过程中，李龙生和傅引由于工作调整原因退出了辅导工作小组，并新增了辅导人员陈志其、郑义凯、韩娟玲。上述人员均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且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均不超过四家。

（三）接受本期辅导的人员

接受本期辅导的人员包括：沃尔奔达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辅导工作内容及辅导方式

1、辅导工作内容

辅导期间，五矿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辅导的规定对沃尔奔达进行辅导，辅导人员主要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现场监督整改等方式开展工作，辅导经过如下：

1、尽职调查

针对公司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形成全面整改方案，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召开中介协调会

辅导小组就沃尔奔达尽职调查过程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召开了中介协调会，会同会计师、律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讨论，形成解决方案。

3、日常督导

辅导工作小组还对公司进行日常督导，确保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规范运作，并及时为公司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建议和方案。

2、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方式主要包括尽职调查、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经验交流和案例分析等。

（五）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五矿证券按照《辅导协议》要求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辅导效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协议》规定内容履行各自的责任与义务，《辅导协议》得以切实履行。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督促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辅导，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主动说明目前辅导对象内部存在的问题，积极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改进和完善。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沃尔奔达的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与辅导备案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沃尔奔达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沃尔奔达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沃尔奔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沃尔奔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5、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沃尔奔达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

6、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沃尔奔达尚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辅导小组将持续督促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内控制度仍需继续完善

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

格遵照执行，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律师、会计师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关于募投项目

辅导小组结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讨论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必要性及可行性等，继续就募投项目的设计、投资规模、资金用途等进行沟通和论证。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五矿证券辅导人员对沃尔奔达进行了客观、审慎的现场尽职调查，对沃尔奔达目前存在的需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进行整改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与负责沃尔奔达 IPO 事项的律师、会计师就相关问题共同提出解决方案。五矿证券辅导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积极、仔细的态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循与沃尔奔达签订的《辅导协议》，勤勉、尽责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

在沃尔奔达的全力配合下，五矿证券辅导人员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积极推进上市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